**关于《哈尔滨市科普摄影大赛》 摄影作品征集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协、各学会、基层院校和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通过摄影艺术手段与科普结合，促进科普文化创作，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哈尔滨市科协举办哈尔滨市科普摄影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大赛设“聚焦光辉历程、记录科学活动、传播科学知识、赞扬志愿服务”四个主题。

（一）聚焦光辉历程。通过摄影艺术手段,深入挖掘科技界艰苦创业建设祖国的革命精神和时代价值，弘扬红色文化，传播红色精神。“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聚焦党领导下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光辉历程，展示党领导下科技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赞美科技工作者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激发共庆百年华诞、共创美好未来的昂扬斗志，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二）记录科学活动。记录人们探索事物存在及变化的状态、原因和规律的科学活动，以及在科学知识、科学理论的指导下进行，反映本质和规律的实践活动。特别关注人们探索科学奥秘、推动社会科技进步进程，包括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普及等活动，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社会进步提供启示和借鉴，引导公众树立求真务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的社会风尚。

（三）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学现象中的视觉美，拉近公众与科学的距离，激发公众对神奇、深奥科学现象的探索和研究；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提高全社会疫情防控能力，引导公众理解科学、相信科技，培育全社会的科学理性；倡导文明科学、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树立健康观念、养成健康行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

（四）赞扬志愿服务。关注科技志愿者、科技志愿服务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用摄影镜头记录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和科技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科技需求和科普需求。

**二、参赛规则**

1.参赛作品应运用摄影技巧形象、深刻地表现科普主题，将摄影艺术与科普传播紧密结合，主题明确、积极向上、内容真实，富有感染力、富有思考和想象空间，具有科普教育意义，融科普性、知识性和艺术性为一体。

2.大赛面向全市公众征集作品，欢迎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级科协，各摄影团体积极组织，集体组稿、参赛。

3.投稿者应保证投送作品拥有独立、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作品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

4.彩色、黑白均可，可使用图片处理软件对饱和度、对比度、曝光、裁切等进行合理调整，但不得对原始图像进行合成、加减等影响真实性的改动，凡是合成、造假的，取消参赛资格。

5.每位投稿者可投送不同类别，同一作品不得投送不同类别。每人投送总件数不超过5件，单幅、组照均可（组照每件4-6幅），组照按1件计算，每件作品必须附100字以内文字说明。

6.大赛不收任何参赛费，投稿作品一律为电子版，允许手机拍摄，作品电子版长边不小于1200像素，每张大小1-3MB。

7.作品入选获奖后，主办单位将统一调取作品原数据文件，用于展览和画册制作。请作者将原图片（要求RAW格式或jpg格式不小于5MB，胶片拍摄的请扫描底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不提供者或格式不符要求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获奖资格。

8.为保证公平公正，大赛将邀请摄影专家组成科普摄影大赛作品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评选。

9、凡投稿参赛者视同承认本通知各项约定，本次大赛承办单位对大赛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三、奖项设置**

本次摄影大赛共设四个奖项，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50名。凡通过评选获奖的参赛选手，主办方将予以公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四、参赛作品报送**

参赛作品及作品登记表请于2021年8月1日前，将电子版及电子表格发送至2099506776@qq.com邮箱，作品获奖信息可在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www.hrbkx.org.cn/)、哈尔滨科学宫官网(http://www.hrbkexuegong.cn/)、哈尔滨科学宫微信公众号查询，也可加QQ群（179519517）查询。

收稿单位：哈尔滨科学宫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23号

联 系 人：李 伟 王玉全

联系电话：0451-84615997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 6月29日